

113 年「璞玉發光－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 決選作品送件表

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:

--

作者姓名	(中文)	身分證字號		
	(英文)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永久住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
通訊地址 <small>(請勿填寫學校與國外地址)</small>	□□□□□□			
作品退件地址 <small>(限單一地點)</small>	□□□□□□			
通訊資料 <small>(請勿填寫學校與國外聯絡資訊)</small>	電話(市話)		手機	
	E-Mail			
得獎後可對外 宣傳之資訊	E-Mail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	FB 帳號		IG 帳號	
	個人網站			
◎作者簡歷 (含學歷, 3 年內 之展歷、獲獎經歷、典藏, 請以 300 字以內填寫):				
◎創作理念 (請以 300 字以內填寫):				
身份證影本(正面) 浮貼			身份證影本(反面) 浮貼	

◎決選送件作品請將初選作品之「主要作品」3件實體作品送件。

編號	作品名稱	媒材	作品裝裱後 尺寸 縱邊*橫邊/公分 (任一邊不得超過 220cm)	創作 年代	作品縮圖	展售價格 (每件作品售價以新臺 幣 10 萬元為限，未 填則視為不符合資 格)	展售折扣額度 原價之__折 (折扣最低以 8 折 為下限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切結與授權書

本人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，並同意遵守簡章所載之送件、展覽及銷售等規定，所填資料及作品均屬實，無抄襲、臨摹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得獎、展覽等資格及追回獎狀、獎金等之權利。

初選入圍作品已依規定訂定展售價格，單件作品售價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內，並同意獲獎後，由主辦單位規劃作品展售並同意售出所得分配比例。

本人已詳閱 113 年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簡章所列有關個人資料資料與著作權相關內容，願意遵守所載明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利用，不需另支付報酬。

被授權人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參賽者（立書人）：

（簽名）（相關資料如本表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113 年「璞玉發光－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 決選作品標籤

◎請將表格黏貼於作品背後左下角（可浮貼）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113 年「璞玉發光－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決選作品	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作品尺寸 (裝裱後)	(縱邊*橫邊/公分)
備註	

113 年「璞玉發光－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決選作品	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作品尺寸 (裝裱後)	(縱邊*橫邊/公分)
備註	

113 年「璞玉發光－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決選作品	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作品尺寸 (裝裱後)	(縱邊*橫邊/公分)
備註	